

上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饶安发〔2022〕7号

上饶市安委会关于印发 《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属驻饶企业和市属集团公司：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自即日起至 2022 年底，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掉以轻心的思想，深刻吸取近年来特别是今年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树牢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隐患不排除不化解就是事故”的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切实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检查范围

全市“12+3”党委、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安全生产

监管职能部门及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三、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措施和省、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对标对表、深入查找、坚决整改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一) 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地方各级党委是否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是否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等。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是否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并带队深入各地和各行业部门开展督导督查。

(二)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各级政府是否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主要负责人是否根据地方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主动协调跨地区、跨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其他领导干部是否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委办运行，是否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是否积极探索安委会实体化运行机制，强化安委会组织领导、职

能配置和日常运作；是否严格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三）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提出并落实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是否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以及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责任，是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是否对关系安全生产但是已经下放的事项开展评估等。

（四）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情况。各地区是否优化安全生产考核，对下级政府和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等制度，是否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构成犯罪的是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是否搞“挂名矿长”等弄虚作假手段逃避责任，是否健全落实从企业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五个一”活动和“十个

一次”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一报告、双签字”制度，是否确保企业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等。

（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否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开展大检查，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是否严厉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是否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对整治不力或引发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等。

（七）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擅自降低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是否扎实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是否持续推进矿山、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等。

（八）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严厉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冶金等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是否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是否对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中央、省属驻饶和市属国有企业，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中央、省属驻饶和市属国有企业是否强化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加强对

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等。

(九) 劳务派遣和灵活用人员安全管理情况。各地各部门是否深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攻坚，全面加强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对相关情况较突出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中央、省属驻饶和市属国有企业在有关人员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等。

(十)“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是否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是否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客船渔船和危化品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加大曝光警示力度，是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加大“猫鼠一家”腐败行为查处力度等。

(十一) 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确定市县两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严格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常态化组织“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综合采取远程信息监控、用电用水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是否针对事故暴露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是否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是否利用新技术、

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对关停的矿山是否采取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等。

(十二) 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力量是否能够承担监管任务，是否存在层层下放执法责任等行为，是否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是否开展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各级财政支持等。

(十三)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是否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否及时处理举报，是否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等。

(十四) 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是否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是否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并在必要时提级调查等。

(十五)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简政放权，积极指导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组织对困难企业提供免费安全体检服务，扎实推进“六稳”“六保”；是否对涉疫物资生产和仓储物流企业加强安全指

导服务，对疫情集中隔离观察等场所深入开展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是否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是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扎实做好应急预案、力量、装备、物资和通信保障等准备工作等。

四、实施方式

在市安委会统一部署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动员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要立即迅速行动起来，全面推动、立查立改、持续整改，做到全面覆盖彻底检查。同时，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统筹协调，既要通过大检查解决一批实实在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又要防止运动式、“一刀切”检查执法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

（一）全面开展自查行动（自即日起至 4 月底）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全面对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原则，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提出工作要求，立即开展全面深入自查行动，及时上报自查情况。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行动起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自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的落实情况，重点自查新

《安全生产法》、构建全员岗位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重点自查“一报告双签字”“五个一”活动和“十个一次”工作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各类企业对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并逐一按要求进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关中央、省属驻饶企业、市属集团公司要发挥安全生产标杆表率、示范引领作用，迅速作出部署安排。

（二）强化行业专项检查（4月底至党的二十大召开）

市县两级安委会安全专业委员会要按照《江西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市安委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组织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负责本行业领域全面自查、专项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从“条”上推动全面自查和专项检查。应急、住建、城管、工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农业农村、教育、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文化旅游等部门，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要结合上饶实际制定专项检查方案，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立即部署开展检查督查活动。

1. 城镇燃气方面。严格落实《上饶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突出燃气项目前期规划、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

老旧小区、燃气项目工程、燃气具、燃气管道设施、燃气使用等八个方面燃气风险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燃气企业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室内、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

2. 危险化学品方面。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各环节开展全链条、无死角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化工企业是否存在超能力、超负荷生产，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生产装置是否落实防雷、防静电、防汛等措施，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落实审批手续；重点检查危化品企业是否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危化品储存场所通风降温措施是否完善，易燃剧毒物品储存是否严格落实防水、防潮、降温措施；重点检查危化品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危化品运输企业是否具备相关承运资质等。

3. 非煤矿山方面。重点对单班入井超过30人、单次提升超过10人的地下矿山和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突出顶板管理、提升运输、井下用电、动火作业、防治水等重点环节，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把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建设矿等与生产矿统一纳入监管，全面排查整治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建代采、以检修整改名义违规生产、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

4. 道路交通方面。突出“两客一危一货”、公交车、校车等重点车辆，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隧道等重点路段，节假日、午后凌晨等重点时段，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深入排查辖区内高速、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侧安全防护设施、标识标牌、警示设备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摸清危险路段底数。加大对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力度，深入排查客运车辆、公交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资质和交通违法记录。严厉查处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非法营运（违规载客）、货车农用车非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筑施工方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大排查，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支模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触电等事故预防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和挂靠等行为。

6. 文化旅游方面。以娱乐场所、文博图书馆、文保单位、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为重点，突出景区客流超载，景区客运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项目、水上游览项目等安全风险，开展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严厉打击旅游非法包车，旅行社、歌厅、网吧、导游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7. 特种设备方面。集中排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不到位、作

业人员无证上岗、设备未经注册非法使用等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天然气站内工业管道、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等专项安全检查。严厉打击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改造维修、无证使用特种设备，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期未检特种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

8. 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方面。开展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大排查，重点检查商业渔船救生衣、救生筏等逃生设施，灭火器、消防泵等消防设备和通信导航设备配备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渔业船员从业资质检查。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水上运输、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

9. 工业制造方面。以民爆、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为重点加强安全隐患检查；针对动火、登高、吊装、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进行专项检查。

10. 校园安全方面。对学校日常安全管理、校车安全、校舍安全、消防安全等开展大排查，以预防交通事故、火灾、拥挤踩踏、触电、中毒等事故为重点，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各项教育设施、生活设施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学生安全。

(三) 组织开展综合督查(4月底至党的二十大召开)

市安委会将适时组织市安委会各安全专业委员会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组，对各地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综合督导检查，综合督导检查贯穿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过程。

各地区也要针对“五一”、中秋国庆、党的二十大等关键节点，采取“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

光等多种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以及季节性、阶段性、区域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明查暗访重点。要固化“三个一律”措施，对安全隐患严重、不能保证生产经营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果断措施，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产停业，整改未完成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对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依规取消其生产经营资质，切实推动各地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严格安全防范警示日督导（长期坚持）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防范警示日制度，将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安全防范警示日督导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安全防范警示日活动，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督导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等重点任务贯彻情况，切实推动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单位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五）实施市领导挂点督导督查（4月份到党的二十大召开）

市委、市政府明确，4月份到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按照统筹安排，分别赴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督导督查，重点督导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

政府工作要求情况，以及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情况等内容。同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市委巡察工作重点，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重点。

督导督查覆盖范围和对象为全市“12+3”政府（管委会）及重点领域行业主管、安全监管等部门。同时，对公共领域安全开展督导督查，并明确市领导督导督查的牵头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层层抓好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本地、本行业领域开展行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自查自改。

（二）抓好统筹协调。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总协调，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安委办统筹督促协调作用，进一步细化实化检查方案，明确时间节点，配备精干力量，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联动、通力协作，确保大检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深入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作用，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大检查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深入挖掘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鼓励广大群众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性，推动形成人人关注安全、支持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落实整改。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不排查不化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强化跟踪督导，落实闭环管理，限时整改到位，做到真查真改、立查立改。对因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不仅要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还要倒查检查人的责任。

（五）强化督导调度。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调度、通报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力地区和单位，将适时进行约谈、问责。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和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于5月中旬前制定大检查的细化方案，并报送全面自查情况。每月3日前按要求形成工作报告（包括安全生产大检查主要做法、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报送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定期梳理汇总进展情况上报省安委办，并形成专报、简报、通报等，适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向全市通报有关情况。联系人：程振豪；联系电话：0793—8209326；电子邮箱：srsawb@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县（市、区），上饶经开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安委办。

上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